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

由：臺北市政府為順應該市議會議員要求、因應人權團體與媒體關注，未經該府內部跨機關連繫機制討論，於2個月內4度恣意變更公園地磚清潔方式，卻未辦理萬華區艋舺公園委外契約變更，亦未落實查核，致引發對遊民潑水事件及遊民人權保障之爭議，且已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及遊民之困擾，顯未盡輔導之責；該府設有內部跨機關連繫機制，惟實務運作上卻未能落實執行；且相關措施對遊民並不友善，損及遊民權益，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第1項：「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為他自己和家庭獲得相當的生活水準，包括足夠的食物、衣著和住房，並能不斷改進生活條件。各締約國將採取適當的步驟保證實現這一權利，並承認為此而實行基於自願同意的國際合作的重要性。」；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揭示：「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行政院民國（下同）93年函頒、101年1月9日函修定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亦明定：「政府應積極介入，預防與消除國民因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性傾向、身心狀況、婚姻、社經地位、地理環境等差異而可能遭遇的歧視、剝削、遺棄、虐待、傷害與不義，以避免社會排除。」

遊民業務屬社會救助之一環，遊民應為中央與各地方政府優先扶助之對象，其業務亦應優先辦理。惟據報載，臺北市政府於寒冬夜竟派員至萬華區艋舺公園噴水驅趕街友，且市議員質詢時發表「朝遊民身上灑水」言論引發各界撻伐；近以「居住正義」為名通過「住宅五法」，惟此次「潑水事件」不啻是對居住正義一大諷刺，更凸顯遊民問題至為複雜，亟待解決。究相關政府單位對於現行遊民生活保護制度及輔導、收容措施，是否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爰申請自動調查。

案經本案調查委員於101年2月3日實地訪查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公園遊民生活情形，同年3月9日諮詢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陳教授正根、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許教授華孚、臺灣芒草心慈善協會楊秘書長運生、財團法人人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李副秘書長秀娟、社團法人新北市志願服務協會李社工督導盈姿及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會平安居歐主任紀華等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人員，復於同年4月2日約詢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臺北市政府公燈處）、警察局等相關主管及人員，5月11日約詢荷記工程行負責人等，業已調查竣事，認有下述違失應予糾正：

- 一、臺北市政府為順應該市議會議員要求、因應人權團體與媒體關注，未經該府內部跨機關連繫機制討論，於2個月內4度恣意變更公園地磚清潔方式，卻未辦理萬華區艋舺公園委外契約變更，亦未落實查核，致引發對遊民潑水事件及遊民人權保障之爭議，且已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及遊民之困擾，顯未盡輔導之責；該府設有內部跨機關連繫機制，惟實務運作上卻未能落實執行；且相關措施對遊民並不友善，損及遊民權

益，均核有違失

-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為強化遊民之安置及輔導功能，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並結合警政、衛政、社政、民政、法務及勞政機關（單位），建立遊民安置輔導體系，並定期召開遊民輔導聯繫會報」臺北市遊民輔導辦法第 18 條規定：「社會局對於遊民輔導工作，應定期召集本府各相關機關舉行會報，以加強連繫配合。」是以，遊民業務需結合跨機關機制，共同提供輔導。
- (二)次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00 年度艋舺公園等委外維護勞務採購契約」第 2 條履約標的第（一）項：「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如本契約條款、詳細表、圖說、特定規範等」。該契約第 15 條第（一）項規定：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同條第（五）項規定：「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同條第（二）項規定：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公園委託維護特定規範」99 年 10 月 21 日修正版第六、（二）點「查驗」規定：管理單位會同承商依委託契約每日上、下午查驗並填具查驗表俾憑計價。據上，臺北市政府公燈處於必要時得變更契約，但變更契約應經機關與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始生效力。另該處應依契約每日上、下午各查驗一次，並填具查驗表，俾憑計價。
- (三)查臺北市政府公燈處於 99 年 12 月 22 日與荷記工

程行簽定 100 年度艋舺公園等委外維護勞務契約，清掃地磚之施作方式為：每日早晚（上午 7 時及下午 4 時）各清洗 1 次。臺北市政府於 100 年 9 月 7 日召開「研商萬華區街友問題改善方案跨局處協調會」，會中決議：「因艋舺公園環境清潔係屬勞務採購，本年度契約已簽定，如變更時間恐將增加預算，惟本年度已無經費可支應。」同年 10 月 14 日臺北市議會議員應曉薇以口頭交待，要求調整清潔地磚之施作時間為上午 6 時及下午 11 時，該府於 100 年 11 月 9 日亦答覆應議員稱：「因高壓水槍馬達聲音較大，考量清晨活動民眾及周邊社區生活習慣，仍以現行施作為宜」。

(四)惟應議員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公務部門執行時，要求調整清潔地磚之施作時間為上午 6 時及下午 11 時，臺北市政府公燈處於議會現場答詢時竟改變態度，稱：「上午 7 時的清潔工作調整為上午 6 時，這部分應該沒問題。維持下午 2 時至 4 時的清潔工作，除此之外再增加下午 11 時的清潔工作時段，原則上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等語。該處嗣後數次變更清潔地磚作業時間如下：

- 1、該處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召開啟動「萬華區艋舺公園暨周邊街友問題改善方案」會議，應議員於會中要求該府公園處增加清洗艋舺公園為 4 次，並提前清晨 6 點及延長至夜間 10 點施作，該府工務局則依會議結論自 11 月 19 日起調整地磚清洗作業時間為上午 6 時、晚間 6 時及 11 時。嗣委外廠商荷記工程行出具同意書，同意追加 100 年 11 月 19 日至 12 月 31 日艋舺公園地磚清洗每日夜間增加清洗 1 次，每日 3 次，清潔時間為上

午 6 時、下午 6 時及 11 時，計 43 日，約需增加 81,812 元。

2、萬華區富民里里長及周區長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5 日及 12 日致電該處青年所，要求變更清潔時段。該處自 100 年 12 月 12 日將地磚清洗時間再次變更為每日 2 次，清潔時間為上午 7 時 30 分、下午 9 時 30 分。

3、因人權團體關心及媒體關注，該處再將地磚清洗時間變於每日 1 次，清潔時間為上午 8 時，清潔方式改為人工灑水刷洗（清掃地磚時間更動情形詳見附表一）。

(五)該處 100 年 11 月 19 日、12 月 12 日兩次變更清掃地磚之作業時間及方式，卻遲至同年 12 月 14 日始簽辦追加地磚清洗工項，嗣又因人權團體及媒體關注，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又再度變更作業時間及方式，該府公燈處於約詢時亦稱：100 年 12 月 25 日報載後，沒改契約等語。再者，委外維護廠商荷記工程行於接獲該處通知變更施作時，雖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出具同意書以避免日後產生爭議，惟該同意書係廠商單方面出具之文件，未見機關及廠商雙方簽名或蓋章之書面紀錄，與前開委外維護勞務採購契約第 15 條第（五）項之規定不符。顯見該府為順應該市議員要求及因應人權團體與媒體關注，未經該府內部跨機關連繫機制討論，於 2 個月內 4 度恣意變更公園地磚清潔方式，卻未辦理萬華區艋舺公園委外契約變更，核有不當。

(六)次查該府公燈處設有查驗表，依契約應每日上、下午各查驗一次，以落實督管委外維護作業。惟據該府查復資料顯示，每日查驗次數僅下午 2 時 30 分 1 次，復據該府所提之查驗表顯示，有關設置警

示帶之施作標誌等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相關事宜均未查驗，亦與該府公燈處公園委託維護特定規範規定不符，顯未落實督管。且該府公燈處為因應該市議會議員要求，一再更動萬華區艋舺公園清洗地磚時間，該處人員雖稱：清潔人員並不是對遊民灑水，而是將地板噴濕云云。惟此已造成遊民躺臥之不便，執行一兩週之後，遊民便知難而退，另找夜宿地點，雖非直接驅離，也有間接驅離遊民之意，致引發對遊民潑水事件之爭議，實有不妥。

(七)又查社會救助法 17 條第 3 項及臺北市遊民輔導辦法第 18 條敘明，遊民業務需結合跨機關機制共同提供輔導，該府亦稱：臺北市政府遊民輔導工作係結合跨局處力量共同合作等語。惟該府公燈處於 100 年 9 月至 11 月針對萬華區艋舺公園街友管理問題所召開或參與之會議，未見該處與相關機關主動聯繫協調，且詢據委外維護廠商負責人表示：艋舺公園原由社會局管，但丟給公園處，龍山寺不願接管，社會局好不容易丟出去，公園處都不是專業。有好幾個因生病死亡的遊民案例，社工員人力不足，遊民窩在角落，也不會叫，就死掉了等語。益見臺北市政府雖設有內部跨機關連繫機制，惟實務運作上卻未能落實執行。

(八)再查經本案調查委員實地履勘發現，艋舺公園一樓僅有一間廁所，空間狹小、內部髒亂且產生惡臭，艋舺公園地下室廁所雖較為乾淨且空間較大，礙於開放時間為早上 11 時至晚間 9 時 30 分，且設有保全人員管理，不准遊民使用。臺北市政府雖稱：該府社會局及民間服務團體提供盥洗服務，惟盥洗服務地點位處距公園約 500 公尺外之社

會局萬華區社福中心內，行動方便遊民始得前往，益見相關設施對遊民並不友善，未能保障遊民人權，已損及遊民權益。

據上論結，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及行政院函頒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均明確揭示：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工作，並應積極介入，預防與消除國民因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性傾向、身心狀況、婚姻、社經地位、地理環境等差異而可能遭遇的歧視、剝削、遺棄、虐待、傷害與不義，以避免社會排除。基此，遊民業務屬社會救助之一環，遊民應為中央與各地方政府優先扶助之對象，其業務亦應優先辦理。然臺北市政府為順應該市議會議員要求、因應人權團體與媒體關注，未經該府內部跨機關連繫機制討論，於 2 個月內 4 度恣意變更公園地磚清潔方式，卻未辦理萬華區艋舺公園委外契約變更，亦未落實查核，致引發對遊民潑水事件及遊民人權保障之爭議，且已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及遊民之困擾，顯未盡輔導之責；該府設有內部跨機關連繫機制，惟實務運作上卻未能落實執行；且相關措施對遊民並不友善，損及遊民權益，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

附表一、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公園清掃地磚時間更動情形

清掃時間	施作頻率與時間	施作方式	施作廠商	臺北市政府及市議員 應議員曉薇召開相關 會議	相關說明		
94年7月1日	每週2次	高壓清洗					
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每日早晚(上午7時、下午4時)	高壓清洗	聖雅景觀設計有限公司				
100年1月1日至100年11月18日	每日早晚(上午7時、下午4時)	高壓清洗	荷記工程行	100年9月7日	跨局處會議討論「臺北市萬華區街友問題改善方案計畫」	決議五、因艋舺公園環境清潔係屬勞務採購，本年度契約已簽定，如變更時間恐將增加預算，惟本年度已無經費可支應，另現行外包廠商也反應清潔人員會遭街友不當對待，如再變更時間，恐無廠商願意招標，此部分將依公園路燈管理處意見維持現有清潔時間，不再變更。	
				100年10月14日	應議員曉薇口頭交待，建議調整噴水清掃時間為上午6時及下午11時，增加至少3個時段		
				100年10月27日	應議員於第11屆第2次定期大會公務部門執行時，要求調整時間為上午6時及下午11時		臺北市政府公燈處於議會現場答詢時稱：「上午7時的清潔工作調整為上午6時，這部分應該沒問題。維持下午2時至4時的清潔工作，除此之外再增加下午11時的清潔工作時段，原則上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100年11月1日			臺北市政府書面答覆應議員：「因高壓水槍馬達聲音較大，考量清晨活動民眾及周邊社區生活習慣，仍以現行施作為宜」
				100年11月9日	應議員曉薇於100年11月9日於臺北市議會邀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處及市場處，召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潘專門委員於100年11月15日將召開跨局處會議，積極辦理業務，應議員秘書慶秘書長志良表示，是日將請應議員參會。

					開「為公燈處遊民驅離政策及如何加派保全案」協調會。
				100 年 11 月 15 日	該府公燈處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召開啟動「萬華區艋舺公園暨周邊街友問題改善方案」會議，應議員於會中要求該府公園處增加清洗艋舺公園為 4 次，並提前清晨 6 點及延長至夜間 10 點施作，該府工務局則依會議結論自 11 月 19 日起調整地磚清洗作業時間為上午 6 時、下午 6 時及 11 時。
				100 年 11 月 18 日	委外廠商荷記工程行出具同意書，同意追加 100 年 11 月 19 日至 12 月 31 日艋舺公園地磚清洗每日夜間增加清洗 1 次，計 43 日，約需增加 81,812 元。
100 年 11 月 19 日	每日 3 次 (上午 6 時、下午 6 時及 11 時)	高壓清洗	荷記工程行		
100 年 12 月 12 日	每日 2 次 (上午 7 時 30 分、下午 9 時 30 分)	高壓洗地		100 年 12 月 5 日、12 日	萬華區富民里里長及周區長分別致電工務局公園處青年所，要求變更清潔時段。
				100 年 12 月 14 日	臺北市政府公燈處辦理追加地磚清洗工項簽陳。
100 年 12 月 23 日起	停止夜間地磚清洗作業	寒流			
100 年 12 月 26 日	每日 1 次 (上午 8 時)	人工灑水刷洗			因人權團體關心及媒體關注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查復資料彙整製表。